

待业保险宣传手册

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待业保险宣传手册

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京)新登字114号

待业保险宣传手册

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编

责任编辑 李凌霄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北京三环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71千字

1993年7月北京第1版 199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8 0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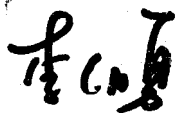
ISBN 7-5045-1322-9/F·205 定价: 3.00元

序

最近，国务院发布了《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进一步扩大了待业保险范围，完善了待业保险制度，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深化劳动制度改革，保障待业职工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规定》，进一步做好待业保险工作，需要劳动部门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的干部队伍，更好地承担起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以及待业职工的组织管理等工作。同时，要大力开展宣传工作，使企业、职工、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了解待业保险的方针、政策，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对待业保险工作予以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待业保险宣传手册》的出版，适应了这一形势的需要，对各地劳动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政策，组织干部培训和做好宣传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相信，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各地劳动部门的努力工作下，我国的待业保险事业一定能够得到健康的发展。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Rui, positioned above the date.

1993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

-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
- 劳动部关于印发朱家甄副部长在贯彻国务院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有企业
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电话会议上讲话的
通知
(1993年5月10日)…………… (7)
- 劳动部关于实施《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的意见的通知
(1993年5月7日)…………… (13)
- 劳动部关于印发《待业保险宣传提纲》的通知
(1993年5月19日)…………… (18)
- 劳动部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管理
问题的通知
(1992年5月3日)…………… (25)
- 劳动部关于待业保险工作管理体制等问题的通知
(1992年10月19日)…………… (26)
- 劳动部关于印发《部分省市待业保险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992年9月25日)…………… (28)

第二部分 待业保险业务工作问题解答

1. 为什么要制定新的待业保险规定…………… (33)
2. 为什么待业保险要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
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 (34)
3. 待业保险基金的性质是什么…………… (34)
4. 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是什么…………… (35)
5. 单位缴纳待业保险费的额度是如何确定的
…………… (35)
6. 国有企业如何缴纳待业保险费…………… (36)
7.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如何缴纳待业保
险费…………… (36)
8. 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如何纳缴待业保险费
…………… (37)
9.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缴纳待业保险费…………… (37)
10. 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有无利息…………… (38)
11. 如何统筹使用待业保险基金…………… (38)
12. 待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内容是什么, 编报
程序如何…………… (38)
13. 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范围是什么…………… (40)
14. 待业保险基金使用的原则是什么…………… (40)
15. 如何加强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41)
16. 哪些人员属于待业职工…………… (41)
17. 待业职工可享受哪些待遇…………… (43)
18. 待业职工如何领取待业救济金…………… (43)
19. 待业职工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是如何确
定的…………… (44)

20. 待业救济金的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45)
21. 待业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医疗费是如何规定的…………… (45)
22. 待业职工的丧葬补助费, 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是如何规定的…………… (45)
23. 待业职工在何种情况下停止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6)
24. 为什么要从待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 (47)
25. 如何提取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 (47)
26. 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使用原则是什么…………… (48)
27. 如何加强对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使用的管理…………… (48)
28. 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用途是什么…………… (49)
29. 待业保险工作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49)
30. 待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50)
31. 如何提取待业保险的管理费…………… (50)
32. 如何促进待业职工再就业…………… (51)
33. 如何做好待业职工的管理工作…………… (51)
34. 为什么要组织待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 (52)
35. 如何组织待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 (52)
36. 如何使用待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改革…………… (53)

37. 如何进一步扩大待业保险范围, 完善待业 保险制度.....	(54)
--------------------------------------	--------

第三部分 工作经验与理论研究

发挥待业保险作用 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服务	山东省劳动局 (55)
充分发挥待业保险作用 为促进企业改革服务	黑龙江省劳动服务公司 (63)
扩大待业保险范围 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71)
关于完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研究	劳动部失业保险制度研究小组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0 号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已经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1993年4月12日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国有企业的劳动制度，保障待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待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

失去工作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工：

- （一）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减的职工；
- （五）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 （六）企业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待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三条 待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第二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
- （二）待业保险费的利息收入；
- （三）财政补贴。

第五条 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6%缴纳待业保险费。待业保险基金不足或者结余较多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但是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由企业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

第六条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转入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待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待业保险基金。

第七条 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自治区可以集中部分待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直辖市根据需要，可以统筹使用全部或者部分待业保险基金。

第八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监督。

第九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第三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 (一) 待业职工的待业救济金；
- (二) 待业职工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丧葬补助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 (三) 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 (四) 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 (五) 待业保险管理费；
- (六)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解决待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其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待业职工，向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办理待业登记后，方可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根据待业

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一) 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不足5年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

(二) 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5年以上，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第十三条 待业救济金由待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待业职工。

待业救济金的发放标准为相当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金额的120~150%。具体金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待业职工医疗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待业职工丧葬补助费和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待业职工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按照上年度筹集待业保险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待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待业保险机构停止发给待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一) 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届满的；

(二) 参军或者出国定居的；

(三) 重新就业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五) 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十七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待业职工的待业保险、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并指导待业保险机构做好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以及待业职工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待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劳动、财政、计（经）委、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待业保险机构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具体经办待业保险业务。

待业保险机构的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待业保险机构的经费在待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待业保险管理费的开支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待业保险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待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待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待业保险，依照本规定执行，待业保险费在事业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不适用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劳 动 部

关于印发朱家甄副部长在贯彻 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 置规定》、《国有企业职工待 业保险规定》电话会议上讲话 的 通 知

劳办发〔1993〕26号

(1993年5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劳动部门，有关总公司、集团公司劳动部门：

现将劳动部副部长朱家甄同志在贯彻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推动国务院这两个《规定》的落实工作。

劳动部朱家甄副部长在贯彻 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 规定》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 保险规定》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5月4日)

同志们：

最近，国务院发布了《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快劳动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直接关系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情。国务院的两个《规定》，从深化企业改革和保障职工权益的大局出发，确定了在向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和待业保险的基本方针、原则和政策措施，是待业保险和安置富余职工的工作指南。各级劳动部门要很好地学习和领会其精神，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企业富余职工问题是在统包统配、能进不能出的旧的劳动制度下形成的，是几十年实行计划经济积累下来的老问题。据测算，目前国有企业中富余职工有上千万人。大量富余职工的存在，不仅造成了劳动力资源的巨大浪费，也是导致企业人浮于事、劳动效率低下、经济效益难以提高的重要